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中国 广东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层 邮编：518048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廣東信达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邮政编码：518048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0755)88265288 传真(Fax) : (0755) 83243108

电子邮件 (E-mail): info@shujin.cn

网址 (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信达首字（2012）第 3 号

致：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潜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中潜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

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及要求分别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鉴于 2015 年上半年度已经结束，发行人的有关主要情况发生变化，并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其他申报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为此，信达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相关期间”）新发生的事实或情况变化，对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中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发表法律意见。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就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十）》的补充，应与上述文件一并理解和使用，发生变化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信达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十）》所依据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信达所律师所得到的由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确认函或者其他证明文件，也构成信达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除另有特别所指外，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中的意思一致，信达所律师在其中作出的确认、承诺、声明及保留仍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信达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

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信达所律师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核查，发行人在相关期间涉及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新发生的事实及情况变化主要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变化

1.1、发行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在相关期间未发生变动；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止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股权出质登记信息、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信息及司法股权冻结信息。

截止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

1.2、立扬舜

经核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立扬舜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在相关期间未发生变动；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平台，截止2015年6月30日，立扬舜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股权出质登记信息、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信息及司法冻结信息。

截止2015年6月30日，立扬舜合法有效存续。

1.3 三亚中潜

经核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三亚中潜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在相关期间未发生变动；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止2015年6月30日，三亚中潜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股权出质登记信息、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信息及司法股权冻结信息。

截止2015年6月30日，三亚中潜合法有效存续。

1.4 香港尚盟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所律师查询香港公司注册处综合信息系统（ICRIS）的网上查册中心（<http://www.icris.cr.gov.hk>），香港尚盟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在相关期间未发生变动；截止2015年6月30日，香港尚盟登记的公司现状为“仍注册”，合法有效存续。

1.5 香港中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所律师查询香港公司注册处综合信息系统（ICRIS）的网上查册中心（<http://www.icris.cr.gov.hk>），香港中潜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在相关期间未发生变动；截止2015年6月30日，香港中潜登记的公司现状为“仍注册”，合法有效存续。

1.6、深圳中潜

经核查，深圳中潜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在相关期间未发生变动；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平台，截止2015年6月30日，深圳中潜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股权出质登记信息、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信息及司法冻结信息。

截止2015年6月30日，深圳中潜合法有效存续。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有关情况资料，信达所律师认为：（1）截止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各自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其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尚盟及香港中潜有效存续。（2）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1、爵盟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所律师查询香港公司注册处综合信息系统（ICRIS）的网上查册中心（<http://www.icris.cr.gov.hk>），爵盟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在相关期间未发生变动；截止2015年6月30日，爵盟投资登记的公司

现状为“仍注册”，合法有效存续。

2.2、爵盟管理咨询

经核查，爵盟管理咨询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在相关期间未发生变动；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平台，截止2015年6月30日，爵盟管理咨询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股权出质登记信息、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信息及司法冻结信息。

截止2015年6月30日，爵盟管理咨询合法有效存续。

2.3、惠州祥福的股东及股权结构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惠州祥福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在相关期间发生变化，截止2015年6月30日，惠州祥福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静	373.3548	48.34%
2	邓燕	217.1421	28.12%
3	刘兵	57.1896	7.41%
4	尹秋菊	20.4152	2.64%
5	肖顺英	10.0048	1.30%
6	郭勇	9.3964	1.22%
7	崔耀成	6.0164	0.78%
8	周富共	5.0024	0.65%
9	梅乐勇	5.0024	0.65%
10	雷祥云	5.0024	0.65%
11	黄延峰	5.0024	0.65%
12	李国清	3.6000	0.47%
13	杨丽	2.9744	0.39%
14	赵桂宽	2.9744	0.39%
15	吴建洪	2.9744	0.39%
16	方敏	2.9744	0.39%
17	杨华辉	2.9744	0.39%
18	胡广良	2.9744	0.39%
19	马山友	2.9744	0.39%
20	黄海	3.4884	0.45%
21	李梅英	2.9744	0.39%
22	刘丹	2.9744	0.39%

23	杨兴海	2.9744	0.39%
24	吴素寒	2.9744	0.39%
25	陈文彰	2.9744	0.39%
26	姚英豪	2.9744	0.39%
27	方春华	2.9744	0.39%
28	金维春	2.0280	0.26%
29	杨明	2.0280	0.26%
30	胡建德	1.0140	0.13%
31	安红英	0.8612	0.11%
32	周蓓	0.5140	0.07%
33	段仁冰	0.5044	0.07%
34	杜福清	0.5044	0.07%
35	董建华	1.5044	0.20%
36	张海燕	0.3000	0.04%
37	黄银苏	0.3000	0.04%
38	徐燕玲	0.4744	0.06%
合计		772.2917	100.00%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止2015年6月30日，惠州祥福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股权出质登记信息、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信息及司法股权冻结信息。

截止2015年6月30日，惠州祥福合法有效存续。

2.4 中金蓝海

经核查，在相关期间，中金蓝海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具体如下：2015年5月15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中金蓝海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理由李小勇变更为管卫泽、监事由管卫泽变更为李小勇。

中金蓝海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编号为P1002370。

经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平台，截止2015年6月30日，中金蓝海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股权出质登记信息、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信息及司法冻结信息。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中金蓝海合法有效存续。

2.5 惠州嘉瑞

经核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中已披露的情形外，惠州嘉瑞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在相关期间未发生其他变化。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惠州嘉瑞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股权出质登记信息、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信息及司法股权冻结信息。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惠州嘉瑞合法有效存续。

三、关联交易

相关期间，除《律师工作报告》“第 10.2.1 经常性关联交易”部分披露的发行人子公司立扬舜与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杨学君之间的房屋租赁按照租赁合同继续履行，以及已披露的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外，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在相关期间未发生其它新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在相关期间的变化

4.1、专利权

4.1.1、专利权在相关期间的变化

（1）一项被提起无效宣告请求的发明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维持有效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七）》“5.1、一项专利权被请求宣告无效”部分所述，德高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对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号为“ZL200910042316.6”、发明创造名称为“一种胶水”的专利权提起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向发行人发出《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准予受理前述无效宣告请求。

经审理，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26090 号），决定维持前述发明专利有效；专利无效申请人如对该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2）一项被提起无效宣告请求的实用新型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

德高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对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号为“ZL201220472229.1”、发明创造名称为“一种新型快漂服”的实用新型专利权提起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向发行人发出《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准予受理前述无效宣告请求。经审理，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26133 号），宣布发行人上述实用新型专利无效。

根据《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26133 号）所述，针对请求人提交的无效宣告请求，发行人作为专利权人在指定期限内未提交意见陈述，且未出席审理。根据发行人陈述，前述被宣告无效的实用新型专利不属于公司核心技术，且因技术的更新，公司已基本没有在产品上应用该实用新型专利，考虑到该实用新型的实际应用情况及参与审理所需花费的律师费及差旅费等费用，公司决定不提交陈述意见及不参加审理。

信达律师认为，前述被宣告无效的实用新型专利不属于公司核心技术，被宣告无效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新取得一项实用新型的专利权

经核查，发行人在相关期间新取得一项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有效期至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	一种适用于超声波焊接机的缝合轮	2014207719923	实用新型	申请	2015-4-15	2024-12-10	专利权维持	无

（4）一项发明专利的实施许可终止

2009年4月25日，发行人与华南理工大学（原专利权人）签订《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华南理工大学将名为一种橡胶/层状硅酸盐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04100268755）许可发行人使用；发行人可以在全球范围内以独占许可的方式实施前述专利，实施期限为2009年4月25日至2015年4月25日。该合同已分别于2010年4月7日、2011年9月28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及备案变更。

经核查，前述《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已于2015年4月25日因到期终止，发行人关于名称为一种橡胶/层状硅酸盐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04100268755）的独占实施许可权利终止。

4.1.2 发行人所持有专利权的法律状态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5年7月29日出具的《证明》及一项专利登记簿副本，截至2015年7月29日，发行人拥有的140件专利的法律状态均为专利权维持；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立扬舜拥有的1件专利的法律状态为专利权维持。

4.2、注册商标

经核查，发行人在相关期间未新取得《商标注册证》。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信达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除已经披露的外，发行人在相关期间新签署了重要合同（标的金额在70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如下：

5.1、借款及担保合同

- （1）2015年3月16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惠州分行签署编号为“（2015）惠信银信字第0019号”《综合授信合同》，中信银行惠州分行向发行

人提供授信额度 13,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 2015 年 3 月 16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16 日。

- (2) 2015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与工行惠阳支行签署“惠州分行惠阳支行（2015）年（惠阳）字第 0048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工行惠阳支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256 万美元用于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 87 天。

2015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与工行惠阳支行签署编号为“惠州分行惠阳支行【2015】年 HY 质字第 0048 号”《质押合同》，发行人将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INVOICE NO. HKSNINV1505-001、价值 3,201,428.22 美元的应收账款质押给工行惠阳支行，作为“惠州分行惠阳支行（2015）年（惠阳）字第 0048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的担保。

- (3) 2015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与工行惠阳支行签署“惠州分行惠阳支行（2015）年（惠阳）字第 0068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工行惠阳支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200 万美元用于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 90 天。

2015 年 6 月 19 日，工行惠阳支行与发行人签署编号为“惠州分行惠阳支行【2015】年 HY 质字第 0068 号”《质押合同》，发行人将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INVOICE NO. HKSNINV1506-001、价值 2,610,223.90 美元的应收账款质押给工行惠阳支行，作为“惠州分行惠阳支行（2015）年（惠阳）字第 0068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的担保。

5.2、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 (1)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2)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违规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情况，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3）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6.1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核查，除已经披露的外，发行人新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1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4-9	1、《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贷款计划的议案》

6.2 发行人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经核查，除已经披露的外，发行人新召开了一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5-8-7	《关于审议 2015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6.3 发行人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经核查，除已经披露的外，发行人新召开了一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5-8-7	《关于审议 2015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经核查，信达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

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的税务

7.1、关于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纳税的核查

（1）关于发行人依法纳税的核查

惠州市惠阳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出具“惠阳地税证字【2015】241 号”《完税证明》，确认税收征收管理系统未显示中潜股份税收违法行为。

惠阳区国家税务局新圩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出具《纳税情况证明》，确认中潜股份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能按照《会计法》的要求设计账簿及进行记帐，也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要求，及时准确的做好各种税收报表、纳税申报及有关税务资料；中潜股份在税务问题上暂未发现其它有违法行为。

（2）关于发行人子公司三亚中潜依法纳税的核查

三亚市地方税务局亚龙湾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出具《完税证明》，确认税收征收管理系统未显示三亚中潜税收违法行为。

（3）关于发行人子公司立扬舜依法纳税的核查

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出具“深地税福违证【2015】10000533 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确认立扬舜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出具“深国税证（2015）07018 号”《证明》，确认暂未发现立扬舜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4）关于发行人深圳中潜的纳税核查

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出具“深地税南违证【2015】10000924 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确认深圳中潜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出具“深国税证(2015)07017 号”《证明》，确认暂未发现深圳中潜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5）关于发行人香港子公司依法纳税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最近三年香港税务局并无对香港尚盟和香港中潜作出检控。

7.2、财政补贴

发行人在相关期间新取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1	2014 年广东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高成长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奖励项目	20
2	专利资助金	0.31
3	专利资助金	0.39
4	专利资助金	1.66

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信达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国内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香港子公司在香港未有因税务问题被检控。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8.1、关于发行人环保守法的核查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查询惠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因环境保护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8.2、关于发行人产品质量的核查

惠州市惠阳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中潜股份在惠阳区没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8.3、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合规性的核查

惠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惠阳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出具《证明》，确认中潜股份按照社保制度规定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该局参加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2015 年 6 月参保人数 1066 人。

8.4、关于发行人住房公积金合规性的核查

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惠阳管理部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出具《证明》，确认中潜股份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无违法违规记录。

8.5、关于房产管理合规性的核查

惠州市惠阳区房产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出具《证明》，确认中潜股份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有因违反房地产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8.6、关于外商投资管理的核查

惠州市惠阳区商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出具《证明》，确认中潜股份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经营情况正常，未出现过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信达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合法经营，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共同编制的。信达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经核查，信达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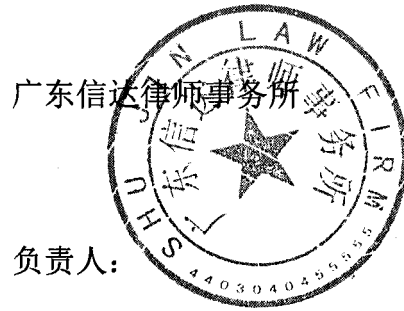
十、结论意见

信达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的签署页）



麻云燕 麻云燕

经办律师：

韦少辉 韦少辉

周凌仙 周凌仙

二〇一五年八月 二十 日